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柏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柏麟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施柏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至第4行「徒手將呂錦鵬之腳踏車拿起往地面丟擲，並以腳踹呂錦鵬之花盆」更正為「接續徒手將呂錦鵬之腳踏車拿起往地面丟擲、以腳踢踹呂錦鵬之花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接續以手丟擲腳踏車、以腳踢踹花盆之舉止，雖於客觀上為數舉動，但各舉動時間相近，地點相同，復係毀損同一告訴人呂錦鵬之財產法益，是以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心智已臻成熟，本可選擇以和平、理性溝通之方式處理糾紛，卻訴諸暴力，肇致告訴人之財產受損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。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犯罪手段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，暨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喬亦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881號

被 告 施柏麟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柏麟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因不滿呂錦鵬以腳踏車及花盆佔用該處馬路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將呂錦鵬之腳踏車拿起往地面

丟擲，並以腳踹呂錦鵬之花盆，致該腳踏車之龍頭彎曲、手把及輪胎毀損，花盆亦破裂毀損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呂錦鵬。

二、案經呂錦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柏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子穎、證人即告訴人呂錦鵬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本署勘驗筆錄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在密接之時、地，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檢 察 官 劉育瑄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陳浩正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